

沂财农整指〔2021〕2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 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

财政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农整指〔2020〕36号)和沂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沂扶组字〔2021〕1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现下达给你单位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详见附件), (项目名称: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 支出列 2021 年“2130504”“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层设施建设”项预算支出科目,用于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请你乡镇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要求,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县主管部门按照扶贫资金相关规定做好资金管理。

该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你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

行))的通知》(鲁办发〔2018〕29号)、临沂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临办发〔2018〕39号)等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请于3月20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盖章签字后报沂南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和县扶贫办。

附件:2021年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沂南县财政局

2021年2月2日

抄送:县扶贫办,县农委办。

沂南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日印发
